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21

修正案号: 39-2079

- 一. 标题: 重新安装发动机主继电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空客26065号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24-1092的所有A32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97-360-111(B).
- 2.空客 SB A320-24-1092 及其以后的修正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水浸入103VU继电器盒而造成低压关断活门动作,导致两台发动机供油同时被低压燃油关闭活门切断的危险发生,提高电源系统的独立性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在1999年5月15日之前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24-1092及其以后的修正,将发动机主 1号继电器11QG从103VU继电器盒中移位到95VU所在架子上安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栋才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2